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

原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介仁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劉緒倫律師

被告 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浩緯

被告 鑫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浩緯

被告 迪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摩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榮唐

被告 暉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源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若榆律師

鄒萬承律師

被告 林維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01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
02 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03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
04 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該條項所稱「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5 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
06 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
07 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
08 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
09 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
10 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對被告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鑫奕國際股份有限公
12 司、迪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摩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維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
13 求損害賠償部分，因被告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鑫奕國際
14 股份有限公司、迪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暉翔資本股份有限
15 公司、林維源均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16 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鑫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迪摩系統
17 股份有限公司、暉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維源與本件刑事
18 案件被告共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故
19 原告向本院對被告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鑫奕國際股份有
20 限公司、迪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暉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1 林維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違背前揭規定，是此部分原告之
22 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
23 回之。
24

25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8 法官 梁家羸

29 法官 鄭琬薇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書記官 陳鴻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